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71/10-11號文件

檔 號：CB1/BC/1/10

2011年6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進行的相互評核

2.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是1989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現有36個成員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的建議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確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打擊洗錢"<sup>1</sup>)的國際標準。香港在1990年加入特別組織後，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的規定，並須遵從特別組織的相互評核程序。相互評核旨在監察各司法管轄區實施特別組織的規定的進展情況。

3. 特別組織在2007-2008年度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以評估香港的打擊洗錢制度在遵從特別組織建議方面的情況，而特別組織的建議是現行打擊洗錢制度的國際標準。雖然特別組織確認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的優點，但也指出一些問題，當中包括

- (a) 尚未把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納入法例；
- (b) 尚未就上述規定訂立適當的罰則；

---

<sup>1</sup> 就本文件而言，"打擊洗錢"的涵義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c) 監管機構的監管及執法權力有限；及
- (d) 沒有制訂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即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

4. 根據相互評核的結果，特別組織議決把香港加入定期的跟進程序，規定香港須定期向特別組織匯報已採取或計劃推行的改善措施。根據特別組織的程序，香港在相互評核後約3至4年(即最遲在2012年年中前)應已處理上述事宜，並尋求免除跟進程序。

#### 現行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

5. 目前，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載於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向其轄下的受規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內。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現時必須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4B及24C條的法例規定，向警方登記並備存交易紀錄。法例並無條文賦權當局拒絕登記或進入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處所或查閱有關帳簿／紀錄，以進行例行合規審查。

6. 經考慮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評核後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制定新法例，以改善適用於金融界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及2009年12日就立法建議進行兩輪公眾諮詢後，在2010年11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法律架構，以實施特別組織的以下各項規定——

- (a) 向指明金融機構施加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及備存紀錄規定，並就有關當局監督該等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訂定條文；
- (b) 規管貨幣兌換及匯款服務的經營，以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領牌事宜；及
- (c) 設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若干決定。

8. 條例草案由8個部分及4個附表<sup>2</sup>組成。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以下各項——

#### 生效日期

- (a) 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法例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生效日期；

#### 適用於政府

- (b)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該法例將適用於由郵政署署長經辦的匯款服務，但該法例中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規定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可就違反打擊洗錢規定的行為施加罰款的條文則除外；

#### 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c)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附表2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該附表載有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同一條文亦訂明，違反該附表指明的規定，即屬犯罪；
- (d) 附表2訂明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詳細規定；

#### 監管及調查

- (e) 條例草案第9條就有關當局進入金融機構的業務處所進行例行視察的權力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第11條訂明，有關當局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該法例所訂的罪行或已違反某條文，即可展開調查以考慮是否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 有關當局採取的紀律行動

- (f) 條例草案第21條賦權有關當局對違反附表2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根據該條條文，有關當局可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有關金融機構採取糾正行動，以及命令有關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為1,000萬港元或因違規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3倍罰款；

---

<sup>2</sup>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引述的條文、部及附表指條例草案的條文、部及附表。

##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

- (g) 條例草案第5部(即條例草案第24至52條)就將由關長管理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訂定條文。海關關長獲賦權批給、續批、拒絕批給、暫時吊銷或撤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以及施加或更改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條件。關長在批給或續批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前須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就此須考慮的事項已在條例草案第30(4)條訂明。條例草案第30條亦訂明，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有效期一般為兩年；
- (h) 條例草案第50條賦權關長訂立規例，以更佳地施行第5部；
- (i) 根據條例草案第42條，若違反條例草案第50條所訂的規例和有關若干發牌事宜的發牌條件及指明條文，可致海關關長採取紀律行動(即公開譴責、命令採取糾正行動，以及命令繳付不多於100萬港元的罰款)；
- (j) 條例草案第81條訂明適用於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備存的警方紀錄冊上現有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的過渡安排。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會被當作獲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直至條例草案生效後的60天期間屆滿為止。然而，若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在該段期間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金錢服務經營者會被當作獲批給牌照，直至該申請獲批准、拒絕、或被撤回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k) 附表3列明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事宜有關的費用；

## 審裁處

- (l) 條例草案第54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設立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就施加監管罰則及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m) 附表4就審裁處的委任及程序訂定條文。

## 法案委員會

9. 在2010年11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合共舉行了15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在2010年12月22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聽取4個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由於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於2011年1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一份詳細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其後於2011年2月17日與銀行公會及政府當局會商，討論銀行公會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本報告的以下部分綜述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曾經商議的主要事項載述如下：

- (a) 適用於政府(第11至18段)
- (b)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第19至27段)
- (c) 政治人物(第28至33段)
- (d) 有關當局的監管及調查權力(第34至69段)
- (e)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第70至85段)
- (f) 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第86至113段)
- (g) 審裁處(第114至126段)
- (h) 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第127至131段)

### 適用於政府(條例草案第3條)

11. 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除第21(2)(c)及(4)條、第5部及附表2第22條外，本條例就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此條文的背景。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郵政署是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政府部門。根據附屬法例《郵政署營運基金》(第430E章)附表1，郵政署可提供郵匯服務。郵政署無須遵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

例》中適用於匯款代理人的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目前，郵政署向公眾提供兩類匯款服務，分別是電子匯款及郵政匯票服務。特別組織在2008年發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中特別指出，提供匯款服務的郵政署"只須就打擊洗錢承擔相對有限的責任和接受相對有限的監察"。因此，特別組織建議香港進行正式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理據支持豁免郵政署遵從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政府當局因應特別組織的意見，對郵政署提供的匯款服務進行評估，所得結論是：郵政署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商業機構一樣，須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承受相若的風險。為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郵政署亦應遵從打擊洗錢的規定，以符合特別組織的要求。

13.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3條的法律效力、在條例草案中具體述明日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個別服務及政府部門的原因，以及條例草案第3條指明若干條文不適用於郵政署署長的理據。

14.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條，除非法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法例對"國家"均不具約束力。條例草案第3條的法律效力在於使政府在郵政署署長所經辦的匯款服務方面受到約束。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除郵政署外，其他政府部門均沒有從事任何須受條例草案規限的活動，故為求清晰起見，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打擊洗錢條例》只就郵政署所提供的匯款服務而適用於政府。由於郵政署並非法律實體，因此條例草案訂明《打擊洗錢條例》對郵政署署長具約束力。"郵政署署長"一詞在條例草案中的定義包括郵政署署長、郵政署副署長和郵政署助理署長，與《郵政署條例》(第98章)的釋義一致。

16.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3條指明條例草案第21(2)(c)及(4)條、第5部及附表2第22條不適用於郵政署署長的理據，作出以下解釋——

- (a) 雖然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這兩項監管罰則<sup>3</sup>將適用於郵政署署長，但個人監管罰款和按日罰款則不宜適用於真誠地執行職務的個別公務員。鑒於郵政署署長及郵政署人員已受適用於政府僱員

---

<sup>3</sup> 條例草案第21條賦權有關當局對違反條例草案附表2所載打擊洗錢規定的金融機構施加監管罰則，即公開譴責、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和命令繳付監管罰款。

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如他們違反和不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會按照既定機制施加適當處分。

- (b) 郵政署和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當局)同屬政府部門。郵政署署長身為公務員，已受操守審查制度和紀律處分機制規管，其為"適當人選"的資格一般應沒有疑問。此外，由一個政府部門向另一政府部門發牌的情況，也甚為罕見，因此，郵政署署長可獲豁免，無須按條例草案第5部的發牌規定領取牌照。
- (c) 郵政署的運作及經營不涉及任何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因此，附表2第22條<sup>4</sup>並不適用。

17. 吳靄儀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建議當局參考載有明訂條文規定法例適用於政府的現行本地法例，按下述方式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 ——

- (a) 為免出現預料之外的效果，有關條文應只訂明"本條例適用於政府"，而無須具體述明該條例適用於個別服務及政府單位；
- (b) 郵政署署長(或政府)應被視為已向關長領取提供匯款服務的牌照，而非豁免郵政署署長遵從領牌的規定；及
- (c) 應在有關條文中訂明郵政署署長(或政府)獲豁免有關規定／罰則，而非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訂立例外條文。

18. 經考慮同類法律條文的草擬方式和吳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以明文訂明《打擊洗錢條例》適用於政府(而不具體述明該條例適用於個別服務及政府單位)，並且對條例草案第21及25條作出相應修訂，使條例草案第21(2)(c)及(4)條和第5部不適用於政府。

---

<sup>4</sup> 附表2第22條訂明，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須確保其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設有程序，確保遵從類似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以及在不能實行該等程序時，通知有關當局並採取增補措施以減低風險。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目的*

1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的措施將如何有助防止／打擊洗錢活動。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所訂明金融機構須執行的預防措施(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措施)旨在：

- (a) 令罪犯更難以利用金融體系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及
- (b) 保存審計線索和有關交易紀錄及文件，以便執法機關日後有需要時調查洗錢或其他犯罪活動。

20. 本地及海外涉及洗錢活動的個案顯示，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對金融機構偵察可疑活動大有幫助，此等規定有助金融機構向有關當局舉報，再由後者進一步調查。金融機構備存的交易紀錄亦有助執法機關跟進個案，並在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

*風險為本模式*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提出的以下意見：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施行風險為本模式是一項核心原則，此原則應在各個與客戶盡職審查程序有關的環節中予以遵從。香港律師會亦表示，條例草案應載有施行風險為本模式此項首要原則，該會亦認為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中反映風險為本的模式十分重要，原因如下：

- (a) 須準確反映特別組織制訂客戶盡職審查綱領所依據的重要原則，此原則要求以精密及分析前後脈絡的方式，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b) 須確保訂立清晰的客戶盡職審查概念，而非只流於按照"檢查表"行事的模式；及
- (c) 須給予金融機構足夠空間檢視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把資源調撥到風險最大的地方。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施行較重的民事及刑事罰則，這一點尤為重要。

22. 政府當局解釋，風險為本原則一直是特別組織制訂客戶盡職審查規定時所依據的重要原則，而條例草案各條文就不同

風險狀況的業務關係或客戶所訂的具體規定，旨在反映這項重要的風險為本原則。在此前提下，政府當局經考慮團體的意見後，同意修訂附表2第12(9)及(10)條和第15條，讓金融機構享有更大靈活性，可因應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酌情決定按照特別規定需採取的額外措施。

### *"實益擁有人"的定義*

23. 條例草案現時界定"實益擁有人"的門檻為擁有或控制某客戶10%或以上的股份、可對某客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對某客戶行使最終控制權。香港律師會及銀行公會建議把"實益擁有人"定義的門檻放寬至25%，此標準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標準一致。香港律師會及銀行公會認為，把門檻定為10%會削弱香港金融機構的商業競爭力，在實際執行上也會困難重重。

24. 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中，現時把識別及核實"實益擁有人"的門檻定為10%，銀行在遵從此項規定時並無多大困難。鑒於此10%門檻行之已久，並無發生特別的合規問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充分理據要求大幅放寬門檻。不過，經考慮相關的海外例子及團體對運作問題的憂慮後，政府當局同意銀行公會的建議，若經評估後認為業務關係及客戶不屬高風險類別，金融機構只須向擁有25%或以上股份(或其他控制方式)的"實益擁有人"進行核實身份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附表2第2條加入新條文，以訂明有關安排。

### *備存紀錄責任*

25. 黃定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訂明附表2第20條規定須備存的紀錄必須在香港備存，以便有關當局查閱。

2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9(5)條(關乎查閱的條文)及第12(2)(a)條(關乎調查的條文)，獲授權人或調查員獲賦權要求金融機構或其他有關人士在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指明的紀錄或文件。由於金融機構必須遵從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規定，並須為沒有履行責任而接受相關處分，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強制此等紀錄必須在香港備存。

### *其他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有關的事宜*

27.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與銀行公會

舉行會議，詳細討論銀行公會的意見書。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報告，經討論後，有關各方就銀行公會在意見書提出的多項主要事宜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已把有關的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交予銀行公會，後者同意修正案擬稿內容。政府當局曾提交摘要(立法會CB(1)2290/10-11(02)號文件)，綜述銀行公會提出的主要事宜及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已審議為釋除銀行公會的疑慮而建議的修正案，並表示支持。

## 政治人物

28.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對於屬"政治人物"定義之內的客戶，金融機構須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採取充分措施確立財富／資金來源，以及採取額外措施監察與有關人士的業務關係。

29.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政治人物指：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30. 對於政治人物的定義所涵蓋的人的範圍，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他們詢問因何在該定義中不包括在內地、台灣及澳門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31. 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訂條例草案內政治人物的定義時，當局參考了特別組織所公布的現行國際標準。根據有關標準，政治人物是指在外國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外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該定義所涵蓋的家庭成員與英國相關法例所訂的家庭成員相類似。至於金融機構如何得知某人是否政治人物，政府當局表示，

金融機構查證政治人物時，只須考慮公開資料及其管有的資料，而現時亦有商用資料庫供查證政治人物。

32. 鑒於政府當局的解釋，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倘某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擔任重要公職，但並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應對他們施行哪些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此類客戶或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在考慮所有因素及情況後，評估有關業務關係是否被視為可引致高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若有這種高度風險，金融機構必須遵從附表2第5(3)(c)條及15條有關客戶盡職審查的特別規定。有關當局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發出的指引中，載列金融機構在評估業務關係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一項因素是該人是否擔任重要公職(倘他並非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政治人物)。

33. 政府當局亦確認，附表2擬議第5(3)(c)條及15條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與附表2擬議第5(3)(b)條及10條的規定相同，後者適用於條例草案中屬政治人物定義的人。有關的監管安排、違反規定的後果及處分亦相同，因為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4部所訂的刑事／紀律處分及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有關當局的監管與調查權力，均適用於該兩條條文。

#### 有關當局的監管及調查權力(條例草案第3部)

34.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賦予有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索取文件及資料的權力似乎不受約束，令客戶的私隱毫無保障。涂謹申議員擔心條例草案可能會削弱對金融機構客戶的保障，因為獲授權人可隨意查閱和複製或複印個別紀錄，甚至把可疑個案轉交調查。為釋除有關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在金融機構的業務處所作例行視察的相關國際規定(下文第35段)；
  - (b) 監管機構在例行視察時需要取得何種有別於調查所需的紀錄及文件(下文第36段)；
  - (c) 可否把根據條例草案第9(1)(b)條取得的紀錄及文件的種類，限制於條例草案所訂金融機構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第37段)；及
  - (d) 當局會如何處理根據條例草案第9(1)(b)條複製或複

印的紀錄及文件(第39段)。

### *關於有關當局權力的國際規定*

35.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組織規定監管機構應有足夠權力，監察和確保金融機構遵從特別組織所訂有關打擊洗錢的規定。具體而言，特別組織規定——

- (a) 監管機構應獲授權對金融機構進行視察(包括實地視察)，以確保金融機構遵從規定。視察範圍應包括審核政策、程序、帳簿及紀錄，並應涵蓋抽樣測試；
- (b) 監管機構應有權強制金融機構交出所有與監察遵從規定有關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或取覽該等紀錄、文件或資料，這包括所有與戶口或其他業務關係或交易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金融機構為偵察異乎尋常或可疑的交易而擬備的分析報告)；
- (c) 監管機構為監管目的而強制金融機構交出紀錄、文件或資料或取覽該等紀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不應訂有必須取得法庭命令的前設。

### *視察及調查所需的紀錄及文件*

36. 關於有關當局在進行例行視察時需要取覽的紀錄及文件的類別相對於調查時所需者有何分別，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視察時，監管機構需要審核金融機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對客戶盡職審查過程、備存紀錄程序及監察交易過程進行抽樣調查，以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在進行抽樣調查時，有關當局可能需要審核客戶的開戶文件及載有交易資料的戶口紀錄等。在進行調查時，有關當局則需要較為集中和深入的資料，以取得證據，供有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37. 委員建議把根據條例草案第9(1)(b)條取得的紀錄及文件的種類限制於條例草案所訂金融機構須備存的紀錄及文件，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審核金融機構的相關政策和程序，而此等政策和程序可能不在附表2第20條所訂須備存的紀錄或文件範圍內。此外，有些紀錄及文件不可分割，可能其中只有部分屬於條例草案所訂須備存的文件。在此情況下，當局取得有關文件的權力或會受到挑戰，導致執法制度成效不彰。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限制條例草案第9(1)(b)條所涵蓋的紀錄及

文件的種類並不可行。

38. 政府當局強調，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有關當局行使取得紀錄及文件的權力須受若干保障措施規限，即取得有關紀錄及文件的目的必須是為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指明的規定(條例草案第9(1)條)，而要求取得的紀錄及文件則須與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交易有關(條例草案第9(1)(b)條)。

#### *視察或調查時所取得紀錄及文件複本的處理方法*

39. 關於如何處理在視察或調查時取得的紀錄及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當局在視察或調查時取得的所有資料(包括取得的紀錄及文件的複本)，均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監會而言)、《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就保險業監督而言)及條例草案第48條(就關長而言)的保密條文，列作機密處理。各有關當局均訂有監管處理所取得的紀錄及文件複本的內部程序，當中規定有關複本必須在使用後銷毀，或如有關複本會存放在檔案內，則須妥為保管，只供獲授權人取覽。

#### *條例草案第9(3)(b)條的範圍 —— "其他人"*

40. 條例草案第9(3)(b)條訂明，獲授權人在行使條例草案第9(1)(b)條所賦權力時(即查閱或複製或複印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可要求"*該獲授權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有關連)*"，讓獲授權人取覽有關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限期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以及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41. 鑒於有關當局獲賦予廣泛權力，可在例行視察時要求與金融機構並無關連的人交出文件及回答問題，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有關當局在哪些情況下可能需要第三者提供文件或資料。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條例草案第9(3)條的適用範圍限制於與接受視察的金融機構有某些業務關係的人。

42.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當局需要此項權力，以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定責任。舉例而言，為確定某證券公司是否經常按客戶的指示用支票付款予未經核實身份的第三者(有關金融機構應根據附表2第5(1)(b)條的規定對此作適當審查)，有關當局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向有關受票銀行索取由該金融機構發出的支票的複本。

43. 政府當局強調，獲授權人對接受視察的金融機構以外的第三者行使條例草案第9(3)(b)條所賦予的權力，須受數項保障措施規限，包括：

- (a) 與行使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定的各項權力一樣，必須為確定某金融機構有否遵行條例草案的指明條文，才可行使上述權力(條例草案第9(1)條)；
- (b) 獲授權人要求取覽的紀錄或文件，必須與該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條例草案第9(1)(b)條)；
- (c)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條例草案第9(3)(b)條)；及
- (d)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因由相信不能夠藉對該金融機構行使條例草案第9(3)(a)條所賦予的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條例草案第9(7)條)。

44. 鑒於在不同情況下可能管有相關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第三者的類別可能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認為，收窄條例草案第9(3)(b)條所涵蓋的人的範圍，可能會妨礙有關當局對金融機構進行例行視察，使其不能有效地履行監察金融機構遵從條例草案指明條文的職能。有委員建議增訂保障措施，使有關當局只可對直接或間接與金融機構有關連的第三者行使上述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當局擔心此類限制可能會引來挑戰，令人質疑何種關連才足以使某人歸入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內，因而可能影響有關當局確定金融機構是否合規的能力。經考量後，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修訂條例草案第9(3)(b)條的擬議涵蓋範圍。

*向受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規管的金融機構施行條例草案第9(8)及12(7)條*

45. 條例草案第9(8)條訂明，認可機構無須向由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授權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條例草案第9條(即確定金融機構有否遵從條例草案所訂的法定責任)屬必要，則不在此限。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作出此項安排的理據。

46.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9(8)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80(9)條而草擬。條例草案第9(8)條屬保留條文，旨在保留認可機構的保密責任，除非有關當局證明披露有關資料對施行第9條屬必要，則作別論。本地其他法例<sup>5</sup>亦載有與條例草案第9(8)條類似的條文。律政司表示，在客戶開立銀行帳戶時簽訂的每份合約中，載有銀行負有保密責任的隱含條款，準客戶無須向銀行提出把事務保密的要求，這一點已有案例確立。為保留認可機構對其客戶負有的保密責任，當局在條例草案訂立第9(8)條，以提供保障措施，使獲授權人(由金融管理專員授權的獲授權人除外)行使條例草案第9條賦予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披露其客戶的機密資料前，有關當局必須證明有必要披露有關資料。

47. 涂謹申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表示，所有金融機構應對客戶負有保密的責任，但此項證明有必要披露資料的規定只在向認可機構尋求資料時適用，做法不妥。因此，他建議把條例草案第9(8)條內保留條文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金融機構。政府當局同意此項建議，並會就條例草案第9(8)及12(7)條<sup>6</sup>動議修正案，以擴大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使其包括所有金融機構。

#### *委任"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

48. 根據條例草案第9(12)條，有關當局獲賦權為條例草案第9條的目的而"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由於條例草案第9條所指明的獲授權人擁有非常廣泛的權力，而"獲授權人"不一定是監管機構的僱員，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當局授權某人行使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權力的政策。涂謹申議員表示，應適當地限制有關當局所委任的外判人員可處理的職務範圍。

4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而草擬。證監會的一貫做法，是授權其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條進行例行視察。證監會如需要其他人(例如執業會計師)協助其僱員進行例行視察，必會安排其僱員監督進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有關當局(即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及關長)均明確表示，他們將會採取證監會的既定做法作為日後的政策，以行使條例草案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

<sup>5</sup> 政府當局列舉的例子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2F(2)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28(5)條。

<sup>6</sup> 條例草案第12(7)條屬保留條文，旨在保留認可機構被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有關當局要求交出資料或紀錄供調查時的保密責任。

## 作出法定聲明的時間

50.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2(5)及(6)條規定有關人士在調查員在場的情況下作出法定聲明，可能會對該人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被要求作出法定聲明的有關人士是否必須立即行事；若須如此，為何有此規定。

5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2(5)條，如要求有關人士作出法定聲明，該項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而有關當局亦申明，將會給予有關人士合理時限作出所需的法定聲明。

##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52. 條例草案第14條容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某人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進行查訊。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該要求，並懲罰該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鑒於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已屬觸犯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所訂的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訂立條例草案第14條的理據。

5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4條的內容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條相若。根據證監會的執法經驗，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有需要就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雖然不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可能觸犯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所述的罪行，但即使某人因觸犯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而被定罪，這項判決也不具強制該人遵從有關要求的效力。因此，如不訂立條文，賦權有關當局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遵從要求的命令，有關當局為視察或調查而蒐集資料時，可能會受到掣肘。

54. 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應否容許須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或12條施加的要求的人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有關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據當局所知，法例中並無訂明任何人可向法院申請撤銷向其施加的要求。不過，任何人如認為有關當局濫用權力，向其施加不合理的要求，他可向法院就有關當局施加的要求申請司法覆核。該人可在司法覆核申請的實際聆訊前，先向法院申請中期濟助，或要求有關當局暫緩執行所施加的要求。事實上，有關當局不會輕率決定根據條例草案第10或13條提出檢控。任何人不遵從向其施加的要求，只要具有合理而且真正的理由，有關當局不會向其提出刑事檢控。

## 執行裁判官手令

55. 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裁判官如信納根據調查員、獲授權人或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經宣誓而作出的告發，可發出手令授權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行使手令所指明的權力。涂謹申議員指出，按照條例草案第17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警方可根據這項條文申請手令。如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如此，政府當局應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發出的手令不會由警方單獨執行。政府當局表示，只有調查員、經條例草案第9(12)條獲授權的人或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才可申請手令，有關當局亦表明不會由警方單獨執行根據第17條所發出的手令。

56. 涂謹申議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7(3)(b)條賦權的獲授權人可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保存根據條例草案第17(2)條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由於獲授權人可命令或要求在有關處所內受手令約束的人作出若干作為，在此情況下，或會使有關人士有機會違反條例草案第17(9)條。有關人士一旦違規，可被處以條例草案第17(10)條所訂的巨額罰款和刑罰。因此，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條文的作用及立法原意。

57. 政府當局明確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7(3)(b)條所訂，獲授權人可能要求有關處所內的人作出若干作為，例如開啟已上鎖的抽屜，以確定有關紀錄及證據是否存放在內。根據證監會的執法經驗，有必要把這項權力賦予獲授權人，因為獲授權人如不檢查已上鎖抽屜內的物品，有關人士可能會在獲授權人離開後，把存放在已上鎖抽屜內的紀錄及證據銷毀。

## 封存文件的程序

58. 關於條例草案第17條，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明訂條文，以訂明在聽候法庭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作出裁定期間封存文件的程序。

59. 就此，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若干有關封存文件的法律條文，包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XII部(內容關乎新聞材料)、《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116號命令第7及8條規則(關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以及第117A號命令第16及17條規則(關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60. 政府當局表示，除前段所指的條文外，並無發現其他法例載有與封存文件有關的條文。在執行手令時，如某人聲稱就某些材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獲授權人會按照普通法及經上訴法庭考慮須採取的程序<sup>7</sup>，處理有關材料。獲授權人會在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面前行使檢取權，並會把受爭議的物品放入容器內，然後封存。獲授權人會通知聲稱享有保密權的人必須在指明時間內採取步驟確立其聲稱，否則，他會把被封存的容器開啟，查閱所檢取的物品。由於已有既定程序監管如何處理保密權的聲稱，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須增訂這方面的具體條文。

61.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對於獲授權人因應法律專業保密權聲稱而須依循的文件處理程序，一般市民可能並不知情。為保障受搜查令約束的人的權利和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宜在條例草案關乎有關當局根據手令行使文件檢取權的條文中述明有關程序，例如條例草案第46條。該條訂明裁判官向獲授權人批出手令，讓其進入處所搜查和檢取與條例草案第29條(關於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所訂的涉嫌罪行有關的證據。

62. 政府當局解釋，普通法早已確立一個人有權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條例草案第80(1)條也清楚訂明，“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律政司的意見表明，有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行使檢取紀錄及文件的權利時，同樣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所規限。經考慮後，政府當局依然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第46條或條例草案關乎有關當局根據手令行使文件檢取權的其他條文中加入封存文件的明確條文。然而，鑒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會建議有關當局在日後發出的內部指引中提供明確導引，確保前線人員在執法時按正確程序處理對某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稱聲。

### *監管／紀律處分的舉證準則*

63. 條例草案第77條規定，如有關當局為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關乎刑事法律程序或任何罪行的條文除外)的目的而需證明若干在該條文內所載的事宜，舉證準則與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相同。吳靄儀議員指出，終審法院曾作出判決，確立了民事舉證準則應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以外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此條文的理據及刪除此條文的後果。

---

<sup>7</sup> Philip PH Wong, Kennedy YH Wong & Co and Philip (Nominees) Limited 訴廉政專員[2009] 5 HKLRD 379。

64.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77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7條而訂立。該條旨在闡明條例草案第77條所指的監管／紀律處分程序的舉證準則屬民事法律程序的準則，藉此確切訂明舉證準則，從而避免對條例草案第77(a)至(f)條所述事宜的程序應否屬刑事性質產生不必要的質疑或爭議，鑒於這些事宜可能引致嚴重後果，確切訂明舉證準則尤其重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77條不應刪除。

65. 涂謹申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77條所載的事宜，因為當中所涉及的監管／紀律處分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個人權利。在此情況下，採用較民事準則為高的舉證準則會更為恰當。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此條文，以增靈活性。

66. 政府當局表示，在上訴法庭的一宗案件<sup>8</sup>中，法庭裁定“*為在任何情況下民事準則都足以符合公正的要求，無必要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採用刑事準則*”。因此，無須採用另一套高於民事準則但低於刑事準則的舉證準則。

#### 檢控權力

67. 條例草案第78條訂定有關當局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條文。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78(1)條只包括串謀犯《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罪行，而不包括其他未完結的罪行，例如企圖或煽惑他人犯此條例所訂的罪行。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機制，以委任合資格人員行使條例草案第78(2)條所訂的權力。

68.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條例草案第78(1)條並無明文規定把未完結罪行包括在內，但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C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第78(1)條中對“罪行”的提述亦包括對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該罪行或煽惑他人犯該罪行的提述。不過，由於第221章第101C條並不涵蓋串謀犯罪的罪行，因此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78(1)條中明文提述串謀的罪行。

69. 有委員建議就委任合資格的人員行使條例草案第78(2)條所訂的權力設立機制，政府當局對此表示，條例草案第78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8條而訂立，後者沒有為有關機制訂定條文，在施行方面亦沒有問題，因此沒有充分理由偏離《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當局都會確

---

<sup>8</sup> 一名律師訴香港律師會一案(CACV107/2005(無彙報)，獲終審法院在FACV 24/2007中確認，並在(2008) 11 HKCFAR 117中彙報。

保負責以當局的名義提出檢控的僱員或員工勝任有關工作。

## 對經營金錢服務的規管(第5部)

### *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條文的深度及細節*

7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觀察到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5部)相當詳盡。她質疑是否有必要以如此深入詳盡的方式訂明發牌的安排，而有關係文與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本地其他類似發牌制度的法例比較如何。她亦詢問，有關行業是否可接受為發牌制度訂立如此詳細的條文。

71.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後，指出香港沒有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設立一套正式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當局引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旨在針對這方面的不足之處。條例草案所訂的發牌制度，包含特別組織訂明的以下條件：

- (a) 應由指定的主管當局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備存現行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和地址的名單，以及負責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規定；
- (b) 有關當局須獲授權施加有效、與罪行相稱而又具阻嚇作用的罰則，以處罰不遵守打擊洗錢規定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罰則內應訂明有關當局有權撤回、限制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
- (c) 有關當局須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罪犯或其同黨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主要或控制權益，或成為該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72. 條例草案所載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的主要元素與特別組織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相應法例相若。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擬議條文與香港為業務規模較小的機構而設的其他發牌制度(例如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設立的發牌制度)的法例相比，詳盡程度相同。政府當局亦表示，在2009及2010年舉行的條例草案立法建議諮詢會上，許多出席的金錢服務業界經營者指出，為求清晰及明確，他們要求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詳細訂明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規定及責任。

## *"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

73. 在條例草案中，"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不包括主要為方便入住酒店的顧客而在該酒店處所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涂謹申議員對此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修訂有關條文。

74. 政府當局解釋，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建議涵蓋範圍基本上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這些業務所訂的現行登記制度相同。鑒於特別組織在上次對香港的相互評核中，並無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登記制度豁除酒店而提出任何具體合規問題，因此，當局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有關制度所作的安排後，建議在"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中豁除酒店提供的貨幣兌換服務。此外，這項豁除建議已在2009年12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政府當局並無收到持份者或公眾就此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基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建議對條例草案內有關"貨幣兌換服務"的定義作出修改。不過，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及實施一段時間後，當局會特別留意此事。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流動經營模式*

75. 涂謹申議員察悉，當局草擬現行第5部時假設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會在固定處所經營，但他認為，一些金錢服務經營者或屬意以流動模式經營業務，而不在固定處所經營，政府當局應為此等金錢服務經營者製造良好的營商環境。經考慮涂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容許金錢服務經營者以"流動經營"模式運作或在"固定地點"運作。

76. 主席得悉建議修訂的發牌安排後表示，由於對以"流動經營"模式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施行的規定似乎較為寬鬆，因此在"固定地點"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可能會試圖轉為"流動經營"，甚至作出虛假聲稱，指其以"流動經營"模式運作，他對此表示關注。因此，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必須制訂適當的安排，幫助有關當局對流動模式運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進行監管及執法。

7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會進行視察，確保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會就經營模式作出虛假聲稱。由於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不論其經營模式為何)均須遵從條例草案附表2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因此並無足夠誘因吸引他們由"固定地點"運作的模式轉為"流動經營"模式。"流動經營"的金錢服

務經營者亦須在規定的時間及地點向關長交出文件，供其查閱及調查。

### *"最終擁有人"的定義*

78. 根據條例草案第30(3)(a)條，海關向屬個人的申請人批給牌照前，必須信納該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如該申請人屬法團，則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亦須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0(3)(a)條所訂，"最終擁有人"的概念只適用於屬法團的申請人，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考慮把有關概念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獨資經營者和合夥。政府當局同意把"最終擁有人"的概念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獨資經營者和合夥，並認為此建議審慎可取，當局會為此動議修正案。

79.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條例草案第24條中，"最終擁有人"定義的現行草擬方式會否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感到混淆，原因是有關人士可能會同時屬於該定義中第(a)、(b)及(c)段所述類別的人士。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上具報所有屬"最終擁有人"定義範圍內人士的相關資料，但無須訂明該等人士各屬"最終擁有人"定義範圍內哪個類別。關長在考慮最終擁有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只會評估申請人所申報的最終擁有人。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的規定，就牌照申請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屬刑事罪行。

### *依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部提出其他修訂*

80. 政府當局亦同意依據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以下各項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5部 ——

- (a) 在條例草案第30(4)(b)條加入條文，訂明該人如被海外司法管轄區裁定觸犯罪行，即使有關罪行不屬條例草案第30(4)(b)(i)及(ii)條涵蓋的罪行，只要是與條例草案第30(4)(a)條訂明的罪行相若，也在涵蓋之列<sup>9</sup>；
- (b) 在條例草案第5部加入類似條例草案第18條的條文，讓條例草案第46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交

<sup>9</sup> 條例草案第30條訂明關長批給牌照的規定。條例草案第30(4)(a)及(b)條訂明關長在斷定某人(指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顧及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該條例草案所指明的罪行。第(4)(a)款涵蓋本地法例所訂的指明罪行，而第(4)(b)款則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觸犯的有關罪行類別。

出以可閱讀形式將紀錄或文件(不論記錄於資訊系統內的有關紀錄或文件是否設有密碼保護)重現而製成的版本，使獲授權人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的規定，在電腦系統設有密碼保護的情況下，從該系統檢索有關紀錄或文件；

- (c) 修訂條例草案第46(2)(d)條，把可能被扣留的人限於獲授權人員覺得是與或相當可能與涉嫌罪行的調查有關的人；及
- (d) 把條例草案第47(5)條的適用範圍擴大(根據現時擬稿，該條只適用於拘捕)，容許獲授權人員在任何人強行反抗或企圖逃避扣留的情況下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以扣留該人。

### *金錢服務經營者獲得銀行服務*

81. 法案委員會從金錢服務經營者界別得悉，過往曾有銀行關閉金錢服務經營者持有的戶口，以致對這些經營者造成困難。金錢服務業界表示，銀行應提高處理金錢服務經營者戶口的透明度，而當局亦應採取更妥善的保障設施，避免已獲有關當局發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下被銀行任意關閉銀行戶口。鑒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界別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條例草案如何改善金錢服務經營者與銀行的業務關係，以及如何利便這類經營者獲得銀行服務。

82.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與某些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屬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的決定。在考慮是否與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銀行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業務關係會否為銀行帶來風險及銀行管理該些風險的能力。匯款業務往往涉及巨額資金轉移(不論是單一交易或在一段時間內多次匯款)，此等資金轉移交易通常會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透過中介人(有時候更會透過多名中介人)跨境進行，鑒於這些業務的特質，匯款業界本身屬高風險行業。

83. 關於條例草案如何利便金錢服務經營者獲得銀行服務，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引入多項監管要求，當中特別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要求、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以及接受合規監管確保遵從這些規定，此等監管要求給予其他金融機構某程度上的保證，讓它們有信心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維持業務關係。金管局原則上認為，只要金錢服務經營者符合發牌準則，並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獲發牌照，而

且按照相關的監管指引完全遵從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規定，則金錢服務經營者沒有理由因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而不獲銀行提供服務。

84. 余若薇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表示，他們擔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為法例並實施後，即使金錢服務經營者已符合發牌規定，並且沒有證據顯示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草案中的其他規定，銀行仍可終止該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戶口。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金管局澄清，有何關乎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其他風險會令銀行感到關注，以及銀行是否必須說明為何終止客戶的戶口。

85. 金管局表示，認可機構欲關閉客戶的戶口，應給予客戶足夠通知，讓客戶有時間作出其他安排，並且盡可能向客戶解釋關閉戶口的理由。不過，認可機構可能因法律原因而未能解釋為何關閉個別戶口。舉例來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sup>10</sup>規定，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或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該人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所知悉或懷疑的事情，但不得公開或暗示有人曾經作出披露，否則便屬違法。如基於這些情況關閉客戶的戶口，認可機構可能會受到限制，以致不能向有關客戶解釋關閉戶口的原因，或向客戶發出警告，告知該客戶其個別行為可能會導致戶口被關閉。不過，金管局仍希望認可機構在這些限制範圍內，盡可能給予客戶足夠通知，並向其解釋關閉戶口的原因。

## 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

###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罪行條文比較*

8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與英、美有關法例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作比較。

87. 據政府當局所述，英國《2007年打擊洗錢規例》(規例45)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守[規例的指定條文，包括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條文]的規定，即屬犯罪"。該規例亦訂有免責辯護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該罪行，則不屬犯罪"。在美國，"31美國法典5322"訂明："任何人如蓄意違反[該章節內的指定條文或該章節所訂明的規例，包括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條文]"，須負上刑

<sup>10</sup>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及26條。

事法律責任。在美國的法例中，並無法定的免責辯護條文。

88. 政府當局表示，相比之下，條例草案訂明任何金融機構明知或意圖詐騙而違反法定責任，即屬犯罪；而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以及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如明知或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有關規定，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金融機構僱員的刑事法律責任*

89. 鑒於金融機構的前線人員須就違反條例草案內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若刪除與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有關的刑事罪行，香港是否仍可爭取特別組織同意，把香港剔除出特別組織的定期跟進程序。

90.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組織規定成員司法管轄區須確保訂有"有效、與罪行相稱而又具阻嚇作用"的罰則，以處理金融機構不遵從打擊洗錢規定的情況。如香港不就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訂立任何刑事罪行，實難以證明其罰則"有效、與罪行相稱而又具阻嚇作用"，特別是當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打擊洗錢制度均已訂有刑事罰則的條文。

91. 法案委員會認同銀行公會對以下事項的關注：如合規人員或其他負責人員判斷錯誤，以致違反相關的法定規定，則按照其意見或指示行事的前線人員不應受到條例草案第5(7)條所訂的刑事罪行條文圍制。為回應這項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5條中為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增訂法定免責辯護條文，訂明他們若已按照金融機構為確保遵從相關指明的條文而訂立的既定政策及程序行事，將可得到保障。

92. 根據條例草案第10(7)及10(8)條，任何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9(3)、(5)、(9)或(10)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或致使或容許該機構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9(3)或(5)條對該機構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9條所施加的要求與有關當局進行的例行視察有關。條例草案第13(7)及13(8)條就違反對金融機構施加的要求(即指要求金融

機構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紀錄供調查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訂立相若的罪行。

93.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不論僱員是否有權"容許"有關的金融機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或作出某項行為，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的條文均適用於該僱員。涂謹申議員表示，倘若該僱員無權阻止同事作出某項行為，即使他知道有關行為可導致金融機構違規，亦不應為此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案例法為參考依據，澄清此等事宜。

94. 政府當局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3)(b)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31(3)(c)條亦有使用"致使或容許[某機構]沒有遵從"的字眼。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旨在述明適用於對金融機構施加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紀錄要求的情況。金融機構沒有遵從調查員的要求，可能是因個人致使。舉例來說，如有關當局懷疑金融機構沒有就某客戶完成客戶盡職審查，調查員可要求金融機構交出該客戶的開戶文件。倘若代表該金融機構與有關當局交涉的僱員，正是沒有遵照該金融機構的內部程序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的人，他可能會聲稱所需文件已經遺失，致使未能交出該文件。在這種情況之下，該人已觸犯條例草案第13(7)條所訂的罪行，但其上述行為並不受13(1)、(3)、(5)或(6)條圍制。

95.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無法找到可直接闡明"容許"一詞涵義的權威解釋，但有判決書<sup>11</sup>對"容許"一詞作出詮釋，該詮釋指"容許"一詞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視乎案件的事實和情況，如某僱員無權控制是否提供有關金融機構被要求交出的資料，該僱員將不受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所訂的罪行圍制。

96.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引用的判決書並非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情況直接有關。為確保該詞有明確的釋義，他建議有關的公職人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明確指出立法原意，即"容許"一詞在有關條文(即條例草案第10(7)、10(8)、13(7)及13(8)條)中包含"明知且能夠控制"的意思。政府當局接納涂議員的建議。

---

<sup>11</sup> 在法案委員會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該判決書由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就一宗氣體泄漏案件頒布。

## *在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的罪行中指明被詐騙的人*

97. 關於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涉及"意圖詐騙／出於詐騙意圖"成分的刑事罪行的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條文擬涵蓋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等條文中指明被詐騙的人。

98. 政府當局在初步回應中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意圖詐騙／出於詐騙意圖"指意圖向他人行騙，或意圖作出損害他人權利的作為。有關的刑事條文並無指明被詐騙的任何特定人士，亦沒有規定必須導致經濟損失。一般的詐騙意圖已足以構成犯罪思想元素。就條例草案而言，其中一個例子是金融機構前線員工蓄意不核實客戶的身份，以隱瞞他已知悉該客戶是以虛假身份開設戶口的事實。就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時，控方需要證明被告有"詐騙意圖"，並已作出有關的刑事作為(即違反指明的條文或致使或准許金融機構違反指明的條文)。

99. 涂謹申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表示，條例草案的刑事罪行條文所涵蓋的範圍不應過大，並應局限於與條例草案所訂的打擊洗錢措施有關的罪行。在此前提下，他認為應修訂有關條文，以指明被詐騙的人，例如有關的金融機構及／或有關當局。政府當局其後接納涂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動議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5(6)條中的"意圖詐騙"改為"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以及在條例草案第5(8)條的"出於詐騙"後加入"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

## *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100. 鑒於有關罪行涉及"意圖詐騙／出於詐騙意圖"的思想元素，余若薇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的100萬元最高罰款額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考慮到洗錢活動可能涉及的金錢和獲取的利潤數額，涂謹申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按照干犯這兩項條文中任何一項罪行的金融機構或人士可能獲取的利潤的若干比例設定最高罰款額，而不是把條例草案第5(6)及(8)條的最高罰款額定為100萬元。

101. 政府當局澄清，洗錢的行為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屬刑事罪行，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制訂法律架構，根據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實施預防措施。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罪行的嚴重程度可從法院經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後，對干犯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可判處的最長監禁期

(不論是只判處監禁或一併判處罰款)反映出來。

102. 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罪行的最高刑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1(4)及(6)條所訂的類似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在比對性質相若罪行的罰則後，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5(6)及(8)條所訂的擬議罰則恰當，並無任何迫切的政策理由須予修訂。政府當局相信，刑事罰款和監禁這兩種罰則雙管齊下，可有效對付相關的違法行為。

### 合夥的刑事法律責任

103. 條例草案第5(9)條指明，如合夥因被裁定干犯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罪行而遭判處罰款，該項罰款須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宜：(a)合夥的資金若不足以支付罰款，該條文會否免除該合夥的個別合夥人支付罰款的法律責任；及(b)倘現行法例已訂有相關原則，是否確實有需要訂立該條文。

104. 據政府當局所述，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根據普通法，除非法規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非法團組織(如合夥)不可循刑事法律程序被起訴。至於合夥及／或合夥人支付刑事罰款的刑事法律責任，律政司的意見認為，雖然英國上訴庭曾有案例<sup>12</sup>確立"若只有合夥被起訴，則所判處的罰款只可從該合夥的資產中徵收"，但香港並無相關案例。條例草案第5(9)條旨在訂明，除個別合夥人外，合夥亦可因沒有遵行指明條文所載的責任而被控以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而該合夥遭判處的任何罰款，應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在此情況下，即使該合夥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刑事罰款，個別合夥人亦無須負上支付刑事罰款的法律責任。由於香港的案例法並未肯定地確立合夥遭判處的任何罰款應以該合夥的資金支付此項原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以現行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第5(9)條。

105. 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不向個別合夥人施加法律責任，使其支付合夥遭判處的刑事罰款。政府當局表示，合夥的個別合夥人若是"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並且具有相關違規行為所需的思想元素，該合夥人須負上條例草案第5(7)或(8)條所訂的法律責任。有關的法律責任與(就法團而言)"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股東控權人、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相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針對合夥的刑事法律程序方面向個別合夥人施加額外的刑事法律責任。

---

<sup>12</sup> R v W. Stevenson & Sons (A Partnership) and Others [2008] 2 Cr. App. R. 14 一案

## *處理被定罪的有限公司無力繳付刑事罰款的情況*

106.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某實體可成立一間只有少量資本的有限公司，藉此規避條例草案所施加的金錢上的法律責任。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以下可能發生的情況：某金融機構是有限公司，被裁定違反條例草案的法定規定後無力支付法庭所處的刑事罰款。

107. 政府當局表示會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及《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的有關條文處理此類個案。根據第227章第51條，裁判官可發出財物扣押令，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第4章第21E條及第336章第23條分別容許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強制執行所處的罰款的繳付，這種方式與強制執行繳付款項判決的方式相同。法院可根據第4章第21C及21D條和第336章第68A及68條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或其他執行令狀，以執行判定債項的方式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根據財物扣押令或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法院可出售被扣押的財產，用以繳付所處的罰款。

## *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訂立的刑事罪行*

108. 法案委員會曾經研究條例草案第29(2)條就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所訂的罰則(即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是否恰當。余若薇議員及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有關罰則可能過低。

10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9(2)條所訂的罰則加入了監禁條款，已較《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未經登記而經營金錢服務所施加的現行罰則(第5級罰款)為高。條例草案第29(2)條所訂的罰則亦與《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就無牌經營所訂立的罰則相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9(2)條所訂的罰則恰當，應足以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起阻嚇作用。

11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34(5)(c)條，關長就其作出的撤銷牌照決定發出通知時，須指明向他交回該牌照的期限。然而，條例草案並無把沒有按照規定交回牌照定為罪行。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增訂新的第34(8)條，以訂立有關罪行，並訂明相應罰則為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

111. 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海關關長可訂立規例(有關規例將是附屬法例)，以便更佳地施行條例草案第5部的條文及達致該

部的目的。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等規例所涵蓋事項的範圍，以及違反該等規例是否需要接受規管及／或刑事處分。政府當局在初步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會涵蓋與發牌安排有關的事項，例如持牌人沒有提交定期報告。因此，當局認為適宜就沒有遵從有關規例施加規管處分，而不應施加刑事處分。

112. 涂謹申議員認為，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將是附屬法例，違反當中某些規定可能受到刑事處分。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等違規行為是否只須接受規管處分，以及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賦權條文，使日後制定的規例可把違反該等規例定為罪行。

113.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e)條(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的規例)訂明："附屬法例可訂定凡違反或觸犯該附屬法例者，即屬犯罪，經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罰款額及監禁期可在該附屬法例內指定，但以罰款不超過\$5000，監禁不超過6個月為限。"因此，關長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訂立規例時，有權把違反該等規例定為罪行。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第6部及附表4)

### *條例草案第63條*

114. 條例草案第63條訂明，凡某認可機構擔任提出覆核申請的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條例草案第6部及附表4並不規定該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63條可能在尋求覆核一方與有關當局之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為有關當局行使權力導致作出覆核所涉及的決定時，似乎無須受到相同限制。

115.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63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2條為藍本，旨在保留銀行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如條例草案第9(8)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0(9)條為藍本的情況一樣。這項條文不會影響任何適用於認可機構須披露與覆核申請人的事務有關的資料的規定。

1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雖然有關當局行使視察及調查權力時，無須受到與條例草案第63條相同的限制約束，但條例草案第9及12條訂有其他保障措施。有關當局在視察期間所取得的

資料，只可與相關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交易有關，在調查期間所取得的資料，則只可與調查有關。有關當局不大可能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向認可機構取得與視察或調查對象無關的人的事務資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63條在實際施行時不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17. 條例草案第66(2)條訂明，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審裁處命令，即被推定為妥為作出並簽署的審裁處命令，而無需進一步證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這項條文的理據，以及列舉其他法例中的類似條文作為例子。

118.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旨在免除審裁處須證明其命令是妥為作出並簽署的規定，以提高執行審裁處命令的效率。舉例來說，要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審裁處需要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其命令的正本，但無須採取其他額外步驟或措施，向司法常務官證明該命令已妥為作出並簽署。另有多項條例載有類似條文，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5條及263條、《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41條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01D條。

#### *投訴審裁處的途徑*

11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如覆核的任何一方認為審裁處未能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恰當地執行職務，有何渠道可對審裁處作出投訴。

120. 政府當局表示，如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就覆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滿，並獲上訴法院按條例草案第70條所載的程序批予上訴許可，便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覆核的任何一方如認為審裁處就覆核作出的裁定受到審裁處主席或成員的行為影響，亦可提出上訴，但主席或成員的行為本身並非可提出上訴或司法覆核的事宜。

1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任何一方如對主席或成員的行為感到不滿，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即負責委任審裁處主席及成員的當局)提出投訴。根據附表4擬議第2及3條，局長獲賦權基於主席或委員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等理由，將其免任。

## *主席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

122. 附表4擬議第9(1)條容許覆核的各方在共同同意的情況下，選擇由全體成員組成的審裁處進行聆訊，或是由成員只有主席一人的審裁處進行聆訊。附表4擬議第9(2)條訂明，如有以下情況，主席亦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裁定某項申請 ——

- (a) 該項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第58(2)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該項申請根據條例草案第68(2)條向審裁處作出，其目的是要求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

123.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把主席可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的情況，局限於牽涉程序事宜或所爭議的事項只關乎法律問題的個案。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附表4第9(4)條建議主席在作為審裁處唯一成員作出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的安排是否恰當。

12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引用附表4擬議第9(1)條須得到覆核雙方的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認為由主席單獨作出裁定並不適當或不符合其利益，可反對如此安排。在這種情況下，第9(1)條將不適用。政府當局認為，限制附表4擬議第9(1)條的適用情況及約束覆核各方引用附表4擬議第9(1)條的權利，不見得有任何好處。

125. 然而，政府當局認同何俊仁議員的看法，認為無須規定主席在附表4第9(1)條所述的情況下根據附表4擬議第9(4)條向審裁處報告所作出的裁定等事宜。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刪除附表4擬議第9(4)條中對第(1)款的提述。另一方面，由於主席根據擬議第9(2)(b)條就暫緩執行某指明決定的申請作出裁定後，需要通知其他成員該項裁定，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附表4擬議第9(4)條(經刪除對第(1)款的提述後)應予以保留。

## *根據附表4發出的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126. 因應何俊仁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正附表4擬議第3(4)(a)及4(4)(a)條，以確保審裁處主席及成員發出的辭職通知不具追溯效力。

## 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

127. 條例草案第80(1)條訂明，條例草案不影響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條例草案第80(2)條訂明，條例草案第80(1)條"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其他本地法例中是否訂有與條例草案第80(2)條相類似的條文，以及法律執業者可能在哪些情況下須根據條例草案所訂披露其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2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0(2)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5)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56(2)條而草擬。除該兩條條例外，另有多條本地法例<sup>13</sup>同樣載有類似條文，在明確地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同時，亦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與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3條條例(分別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亦訂有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3(9)條與條例草案第80條相類似，訂明"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或提交任何與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有關的資料或物料，但律師(包括大律師)則可被要求提供其客戶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1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5)條均訂明，該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律政司表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2(2)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1)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一詞，並不包括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12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所指的有關當局可因不同目的而需要取得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確定客戶的行蹤，以便送達交出資料通知、會面通知及傳票。如刪除條例草案第80(2)條所訂的例外規定，可能會妨礙有關當局執法，而該項例外規定在其他相關法例中亦屬常見條文。

130. 涂謹申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0(2)條，把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改為"姓名或名稱及通訊地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條例草案第80(2)條的披露範圍限於"通訊地址"的做法，從未在其他法例出現，而且此舉可能會妨礙有關當局有效履行職責。舉例來說，律師的客戶的通訊地址可能是郵政信箱。若然如此，有關當局

---

<sup>13</sup> 有關條文的摘錄載於立法會CB(1)1236/10-11(03)號文件的附件

便無法有效送達傳票。鑒於修訂建議可能影響有關當局有效執行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作出這項修訂。

131. 因應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80(2)條，以澄清條例草案並無特別規定須披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2. 除了為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而在本報告詳述的擬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其他修正案，以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各項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並無以本身的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 **建議**

133.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6月2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諮詢內務委員會**

13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載於第133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6日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至2011年5月25日) 陳茂波議員, MH, JP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名單

- # 1. 香港銀行公會
- 2.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
-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4.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 6. 香港找換匯款代理商會
- @ 7. 香港證券學會
- @ 8.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 9. 香港律師會

@ 這些團體的團體代表曾出席2010年12月22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 這些團體的團體代表曾出席2011年2月17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適用於政府**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5(6) 刪去“意圖詐騙”而代以“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

5(8) 刪去“詐騙意圖”而代以“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

5 加入 —

“(8A) 在就第(7)款所訂罪行而針對屬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自己的作為，是按照該機構為確保有關指明的條文獲遵守而設立和維持的政策及程序，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10) 在**指明的條文**的定義中，刪去“(3)、(5)或(6)”而代以“(3)或(5)”。

9(4)(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限期”而代以“期限”。

9(5)(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限期”而代以“期限”。

9 刪去第(8)款而代以 一

“(8)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9(15) 在**業務處所**的定義的(f)段中，刪去“經營業務”而代以“可經營金錢服務”。

12 刪去第(7)款而代以 一

“(7) 本條及第 11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須向獲關乎該機構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 一

(a) 該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b) 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

則不在此限。”。

1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可閱讀形式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而代以“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

18(2) 刪去在“根據本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21 加入 —

“(9) 第(2)(c)及(4)款指明的權力，不可就政府而行使。”。

24 刪去 **最終擁有人** 的定義而代以 —

“**最終擁有人** (ultimate owner) —

(a) 就個人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ii)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10%；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及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

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iii)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25 在“用於”之後加入“政府，亦不適用於”。

27(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i) (如該持牌人獲發牌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2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29 刪去第(4)款。

30(2) 刪去“在該牌照指明的處所”。

3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

- (a)
  - (i) 該申請人屬個人，而 —
    - (A) 該名個人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ii) 該申請人屬合夥，而 —
    - (A) 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iii) 該申請人屬法團，而 —
    - (A) 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要求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而言 —
  - (i) 該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ii) (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該申請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30(4)(b)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裁定犯”而代以“被裁定”。

(c) 在第(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在“關乎”之前加入“犯”。

(d)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任何罪行”之前加入“犯”。

30(9)(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申請人”而代以“持牌人或申請人(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3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指明 —

(i) (就准予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而言)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34(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關長就某牌照認為 —

(i) (如有關持牌人屬個人) —

(A) 該名個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名個人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ii) (如有關持牌人屬合夥) —

(A)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合夥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iii) (如有關持牌人屬法團) —

(A) 該法團的任何董事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B) (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不再屬與該持牌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8) 如任何人的牌照遭撤銷，但在根據第(4)款給予該人的通知指明的期限內，該人並沒有將該牌照交回關長，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非關長已應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其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3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38 加入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新條文 加入 —

#### **“38A.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1) 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

- (3) 關長可在附表 3 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並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 (4) 關長須信納有以下的情況，方可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所關乎的處所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及
  - (b) 如(a)段提述的處所屬住宅處所，該持牌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第 8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
- (5) 關長如拒絕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持牌人。
- (6) 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 (a) 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說明；及
  - (b) 提示該持牌人可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7) 關長在批准本條所指的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修訂有關詳情。
- (8)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0(1) 刪去在“某日期”之後而在“任何處所”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本條中稱為**停業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

42(1)(c) 在“37(1)、”之後加入“38(1)、38A(1)、”。

45 在中文文本中，在“獲授權人”之後加入“員”。

46(2)(c) 刪去末處的“及”。

46(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在覺得於該處所內發現的某人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涉嫌罪行的調查的資料的情況下，扣留該人，直至該處所搜查完畢為止；”。

46(2) 加入 —

“(e)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要求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及

(f) (如在該處所內發現的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要求 —

(i) 該人員覺得是該處所負責人的人；或

(ii) 該人員覺得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有能力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人，

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47(1)(b)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員”而代以“該人”。  
(iii)
- 47(5) 在所有“拘捕”之後加入“或扣留”。
- 52 在“所訂罪行”之後加入“(可公訴罪行除外)”。
- 53 (a) 在**指明決定**的定義的(d)段中 —
- (i) 在第(x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 (ii) 加入 —  
“(xia) 拒絕根據第 38A 條批准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申請；或”。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審裁處**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在中文文本中，在**覆核申請**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77 在中文文本中，在“或(f)段(視”之後加入“乎”。
- 80(2) (a) 刪去“要求披露”而代以“提出披露”。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地址”之後加入“的要求”。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87 條之前加入 —

“86A. 修訂第 130 條(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第 130(1)條，在“本條例”之後 —

加入

“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2011 年第 號)”。

附表 1 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定義中 —

第 1 部第 1

條

(a) 在(a)段中，刪去在“或間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地提供或籌集資金 —

(i)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b) 在(b)段中，刪去在第一次出現的“明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附表 2 在**實益擁有人**的定義中 —  
第 1(1)條

(a)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就法團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  
(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  
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  
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  
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  
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  
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  
使；或

(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  
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  
另一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  
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  
的不少於 10%；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  
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  
權的行使；或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b) 在(c)段中，刪去“屬信託的客戶”而代以“信託”；

(c) 在(c)(i)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信託財產的”之後加入“資本的”；

(d) 在(d)段中，刪去所有“客戶”而代以“人”。

附表 2 在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的定義中，刪去“第 2 條”而代以“第 2(1) 第 1(1)條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 **業務關係** 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金融”。

附表 2 加入 — 第 1(1)條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指金融機構和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

附表 2 刪去“**政治人物**的定義中”而代以“第(1)款中 **政治人物**定義”。

附表 2 (a) 刪去“**政治人物**的定義中”而代以“第(1)款中 **政治人物**定義 第 1(3)條 義”。

(b)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而代以“或”。

附表 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第 2 條

(b) 在第(1)(b)款中，在“採取合理措施”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c) 在第(1)(c)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金融”。
- (d) 在第(1)(d)(i)款中，在“識別該人的身分，及”之後加入“採取合理措施，”。
- (e) 加入 —
  - “(2) 除在本附表第 15 條提述的情況下，如任何個人憑藉本附表第 1(1)條中**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a)(i)(A)或(B)、(b)(i)(A)或(B)或(c)(i)段，而屬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有關金融機構無需核實該人的身分，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就該定義的(a)(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有關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25%；
    - (b) 就該定義的(a)(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有關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
    - (c) 就該定義的(b)(i)(A)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有關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25%；
    - (d) 就該定義的(b)(i)(B)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有關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2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e) 就該定義的(c)(i)段所指的個人而言，該人有權享有有關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不少於 25%，而不論該個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 附表 2 刪去第(5)款。  
第 3 條
- 附表 2 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4(1)條
- 附表 2 加入 —  
第 4 條
- “(1A) 如在金融機構的客戶(不屬第(2)款所指者)的實益擁有權鏈狀架構中，有屬該款所指的實體，該機構在本附表第 3(1)(a)、(b)及(c)條所列的任何情況中，就該架構中的實益擁有人執行本附表第 2(1)(b)條所列的措施時，無需識別或核實以下人士的身分：該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在該架構中位於該實體以上的任何人的實益擁有人。”。
- 附表 2 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4(3)條
- 附表 2 刪去“退休金計劃”而代以“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第 4(4)(b)條
- 附表 2 刪去第(5)款。  
第 4 條
- 附表 2 刪去“第 2(b)”而代以“第 2(1)(b)”。  
第 4(6)條
- 附表 2 (a) 在(a)(ii)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第 6(1)條
- (b) 刪去(b)段。
- 附表 2 (a) 在(a)段中，刪去“第 2(a)”而代以“第 2(1)(a)”。  
第 9 條
- (b) 在(b)段中，刪去在“所有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 2 刪去“充分”而代以“合理”。  
第 10(1)(b)  
條

附表 2 刪去“充分”而代以“合理”。  
第 10(2)(b)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金融”。  
第 12(3)(b)  
條

附表 2 (a) 在(b)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有關”之後加入“主  
第 12(4)條 管”。

(b) 在(c)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其他有關”之後加入“主  
管”。

附表 2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9) 如金融機構在本地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  
則 —

(a) 如有關電傳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b)款  
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  
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  
得有關資料；及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  
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  
係；或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附隨的看來是第(3)(b)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10) 如金融機構在並非本地電傳轉賬的電傳轉賬中屬收款機構，則 —

(a) 如該項轉賬並無附隨根據第(3)款規定的資料，該金融機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i) 向發出轉賬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及

(ii) (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 —

(A) 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第(i)節提述的機構的業務關係；或

(B) 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b) 如該金融機構察覺到任何附隨的看來是第(3)款所規定的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刪去**匯款交易**的定義而代以 —  
第 13(3)條

“**匯款交易** (remittance transaction)指為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而進行的交易。”。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立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4(1)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立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4(2)條

附表 2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第 15 條

“(a)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該業務關係；及

(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b) (如已建立業務關係) —

(i)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該業務關係；

(ii) (如就有關客戶而言有某實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是何人；及

(iii) 採取 —

(A)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所涉的資金來源；或

(B)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或

(c) (如將執行非經常交易)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在“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7 條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代理銀行”之後加入“服務”。  
第 17(1)條

附表 2 (a) 在“第(1)(c)”之後加入“及(d)(iii)”。  
第 17(2)條

(b) 在所有“地方”之後加入“或司法管轄區”。

(c) 在中文文本中，在“某法團”之後加入“即屬”。

附表 2 (a) 在第(ii)節中，刪去“執業”。  
第 18(3)(a)  
條

(b) 在第(iii)節中，刪去“作為特許秘書”。

附表 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第 18 條

“(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  
須 —

- (a) 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不規定該機構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及
- (b) 確保該中介人在該機構於本附表第 20(2) 或(3)條提述的期間(視乎情況所需而定)作出要求時，會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或如此取得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 2 在**執業會計師**的定義中，刪去“**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第 18(7)條 accountant (practising))”而代以“**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附表 2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第 19 條

- “(2) 進行電傳轉賬的金融機構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與本附表第 12(5)條不獲遵守有關的電傳轉賬。”。

附表 2 在中文文本中，在“(3)款”之後加入“(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第 20(4)條

附表 2 刪去第(6)款。  
第 20 條

- 附表 2 (a) 在標題中，刪去“**公司**”而代以“**企業**”。
- 第 22 條 (b) 在第(1)(b)款中，刪去“該”而代以“金融”。
-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金融機構”而代以“該機構”。

(d)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分行**的定義中，刪去“機構所經營的業務”而代以“機構所經營”。

附表 3 刪去“38 及 49 條]”而代以“38、38A 及 49 條]”。

附表 3 在第 3 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

附表 3 加入 —

“10.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 每一營業處所  
金錢服務 \$2,220”。

附表 4  
第 3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附表 4  
第 4 條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辭職通知在以下日期生效 —

(a) 局長接獲該通知的日期；或

(b) (如該通知有指明較後的日期)該較後的日期。”。

附表 4  
第 9(4)條 刪去“(1)或”。

**本報告所採用的簡稱一覽表**

打擊洗錢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當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
關長	香港海關關長
修正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特別組織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條例草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草案》
審裁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 裁處